

JINGJIFAGAILUN

经济法概论

马绍春 主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建 郑 凌

经济法概论

马绍春 主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75 字数330000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

ISBN 7-5333-0685-7/G · 686

定 价：5.25元

说 明

这本《经济法概论》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学公共课使用的教材，曾内部印发，作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专业的教材。由于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不断颁布，为了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用法律手段组织管理经济的要求，在总结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现对该书作进一步修订、增补，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本书由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和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教研室的部分教师集体编写，各章的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马绍春（导言、第一、二、三、九、十三章）；

吴勇敏（第四、五、十、十一、十二章）；

何建龙（第六、七、十八、二十三章）；

翁国民（第八、十四、十六、二十二章）；

许建宇（第十五、十七、二十章）；

丁 杰（第十九章）；

颜忠良（第二十一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进行修改，并由主编统一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吸收了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参考了有关兄弟院校编写的经济法教材，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戈铮同志和郑凌同志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

对经济法制建设中的新问题研究不深，书中难免疏漏错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3月

导 言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全会提出的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整个法制建设中，经济法制建设尤为突出，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数量之多，速度之快，法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其范围之广，开创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与此同时，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随之建立并发展起来，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经济法反映了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它登上我国上层建筑的舞台，就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保障和推动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成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将由直接控制转为间接控制，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各不相同的概念。经济法是一种行为规则，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学则是以经济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它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变化的规律；研究经济法学的科学范畴及其体系的建立；研究经济法与改革、开放、搞活的关系；研究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结构等等。和经济法一样，我国的经济法学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的科学范畴和体系正处在创建的过程中。值得指出的是，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导下，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有关经济法的论著、教材，像雨后春笋，破土而出，创造了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综合经济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等各种学说。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是经济法学建立和发展的源泉，经济法学的理论又为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系统化、科学化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

学习经济法，运用经济法，是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搞好经济工作和法制工作的重要方面。学习并掌握经济法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对于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学好经济法，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国的经济法是我国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产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和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因此，学习经济法必须同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各种经济关系结合起来，才能深刻理解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制度的实质。结合实际学习也是对经济法理论的检验，对实践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应当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使经济法的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二，“理”和“律”相结合，重视“律”的学习。

“理”是指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律”是指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法理作指导，就不可能正确运用法律，学习“理”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忽视这方面的学习是不对的。但是，必须认识到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每一项经济法律制度，都是通过具体的法律规范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来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它和国家的利益、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紧密相联。离开了应用，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因此，必须重视对经济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对一些重要的基本的经济法律，要深入钻研，深刻理解立法的目的，对有关的法律条文要做到熟练掌握，运用自如。

第三，结合案例进行学习。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处理的各类经济纠纷案件，是经济法适用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案例学习经济法，不仅可以使我们对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适用的对象有具体明确的认识，加深对经济法原理的理解，而且可以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学会运用法律

手段管理经济，做好经济工作，保障国家利益，维护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案例的学习，还可以看到我国经济法建设中的问题，有助于增强我们的法制观念，提高维护经济法制的自觉性，同一切以权代法、以言代法和不依法办事的现象作斗争。

三

本书分五篇二十三章。

第一篇，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要。分三章：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篇，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法律制度。分八章：计划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第三篇，市场调节机制法律制度。分六章：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技术合同法律制度、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价格管理法律制度、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篇，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分五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企业联营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五篇，附则，一章：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内容并没有全部包括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考虑到学时的限制，有些经济法律制度没有编写进去，有待以后增补。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要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二章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5)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2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5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51)

第二篇 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4)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58)
第三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62)

第四节	计划工作的法律责任和奖励·····	(64)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6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66)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7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75)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标和投标制度·····	(78)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的责任·····	(83)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	(8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5)
第二节	税法结构·····	(88)
第三节	税务管理制度·····	(92)
第四节	税制改革与现行税种·····	(9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制度·····	(109)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11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2)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18)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23)
第四节	转帐结算的法律规定·····	(128)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35)
第六节	股票、债券管理的法律规定·····	(143)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4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8)
第二节	专利法·····	(150)
第三节	商标法·····	(171)
第九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	(18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80)

第二节 森林法·····	(187)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193)
第四节 渔业法·····	(197)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04)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207)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十一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会计法·····	(214)
第二节 审计法·····	(223)
第三节 统计法·····	(230)

第三篇 市场调节机制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3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5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5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6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68)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7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27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81)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285)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28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8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292)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与补偿贸易合同···	(294)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法律适用·····	(301)
第十五章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	(304)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概述·····	(304)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方针和法律原则·····	(306)
第三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9)
第四节	价格监督和奖惩的法律规定·····	(315)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	(320)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320)
第二节	计量法·····	(322)
第三节	标准化法·····	(32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35)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339)
第十七章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	(344)
第一节	广告管理法概述·····	(344)
第二节	广告内容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客户的法律规定···	(351)
第四节	违反广告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55)

第四篇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5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和终止··· (36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以及权利和义务····· (36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36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372)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对外关系···· (382)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
律责任····· (383)

第八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制度···· (385)

第十九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概述····· (39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利
和义务····· (39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 (402)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407)

第二十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411)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411)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41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19)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财务和税收管理制
度····· (424)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行为及其处罚···· (429)

第二十一章	企业联营的法律制度 ·····	(431)
第一节	企业联营的概念和原则	(431)
第二节	企业联营的类型	(434)
第三节	鼓励与保护企业联营的法律措施	(442)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44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64)

第五篇 附 则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	(469)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	(469)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47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470)
第四节	经济诉讼	(477)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要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早期出现的法律，其表现形式是诸法合体，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同处在一个法律之中，还没有专门的民法、刑法、经济法等独立的部门法。这种状况是同当时的社会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物质生活条件相适应的。经济法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出现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法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自身运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一些法典中已有所规定，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有调整土地、劳动、租赁、借贷等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我国古代典籍中对夏、商、西周时期的立法也有类似记载。据1975年出土的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秦简》记载的《秦律》中，不但有上述调整土地劳动、租赁、借贷等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还有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农业生产管理方面、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和市场贸易管理方

面的规定。对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反映最为充分和完备的，要以古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罗马法为典型，它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但是，尽管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已经有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都还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商品经济关系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诸法合体的状况再不能适应调整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的要求。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就应运而生，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标志就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恩格斯称它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法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但是，在罗马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民法，它不仅调整商品经济关系，而且还调整婚姻、家庭、继承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日益广泛和复杂，民法已不可能调整全部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于是在1807年法国又制定了《商法典》。这样，以民商法为主，并辅之以单行的经济法规，用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就成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经济立法的基本模式。“契约自由”、“私法自治”是这一时期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的法律准则。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成了资本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垄断的出现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经济危机不断冲击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资本主义列强之间为争夺世界市场而进行的战争，不但没有缓和

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反而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从根本上危及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垄断加深经济危机，危机导致世界性的战争，战争破坏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这一系列连锁的社会震动，反映在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使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垄断引起的社会矛盾，颁布了许多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这些法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反垄断法。由于垄断给社会再生产的流通带来了障碍，民法所确定的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在经济交往中经常遭到破坏。为了维护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资产阶级国家颁布了许多法规，对垄断进行防止和限制。例如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英国的垄断合并委员会法，联邦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等等。

2.战时统制经济法。这是资产阶级国家为了扩军备战，对经济实行直接控制而颁布的法规。例如，德国1915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日本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的军需工业动员法、价格统制法、米谷配给法，等等。

3.危机对策法。为了对付经济危机特别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而颁布的法规。例如，美国在罗斯福总统推行“新政”时期颁布的紧急银行法、全面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日本为了对付农业、金融危机制定的米价调整法、金钱债务临时调整法等。

4.复兴经济法。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促进经济发展，资产阶级国家颁布了大量法规。这些法规的经